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延長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謹此提述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各自的涵義。

本公司為了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作為挽留及激勵其僱員的獎勵。該計劃的期限為十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該計劃的期限延長十年，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除上述者外，該計劃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且持續有效。

董事會認為，延長期限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根據該計劃的目的和條款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受限制獎勵股份。本公司相信，上述的修訂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張志勇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